

2023 上海市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二、就读校址	浦东校区： <u>上海</u> 市 <u>浦东新区</u> <u>上川</u> 路 <u>995</u> 号 松江校区： <u>上海</u> 市 <u>松江区</u> <u>文翔</u> 路 <u>2800</u> 号 金融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和社会工作专业安排在浦东校区就读；会计学、日语和工商管理专业安排在松江校区就读。			
三、招生层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科			
四、办学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学院			
五、颁发学历证书 证书的院校名 称及证书种类	院 校 名 称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证 书 种 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的专科起点升本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专科招生领导小组是我校本专科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本专科招生工作；学校招生与就业处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本专科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办公室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2023 年“专升本”招生专业及计划			
	专 业	招考模块	学制	计划数
	金融学	模块一	2 年	35 名
	会计学	模块二	2 年	35 名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模块三	2 年	9 名
	日 语	模块四	2 年	6 名
	工商管理（退役士兵计划）	模块五	2 年	45 名
	社会工作（退役士兵计划）		2 年	20 名
	招生计划总计：150 名 以上所有专业无男女比例限制。入学后日语专业的外语教学语种为日语，其他专业的外语教学语种均为英语。对色盲色弱也不做限制。 各招生专业对应考试模块及考试科目： 模块一：金融学			

	<p>考试科目：《高等数学》+《微观经济学综合基础》</p> <p>模块二：会计学</p> <p>考试科目：《高等数学》+《会计专业综合基础》</p> <p>【会计专业综合基础：《会计学原理》+《财务会计》】</p> <p>模块三：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p> <p>考试科目：《数据库应用》+《管理信息系统》</p> <p>模块四：日语</p> <p>考试科目：《综合日语》（含听力测试）</p> <p>模块五：退役士兵考生专项计划</p> <p>测试内容：含军事常识、时事政治、文学常识和思维逻辑四个方面。参加由全市统一组织的适应能力分流测试，考试地点为上海杉达学院(详见准考证)。</p>
<p>八、选拔对象</p>	<p>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3 年本市部分普通高校招收“专升本”新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5 号)关于“专升本”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可报考我校 2023 年“专升本”。具体报名要求如下：</p> <p>①考生须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 425 分及以上，同时须持有上海市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包括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未能获得计算机等级证书的考生需参加我校组织的计算机校测（机考）或提交由本人所就读高校教务处出具的含计算机专业课程的成绩单申请免测（具体要求见本章程“第十部分”的“特别告知”）。</p> <p>②报考日语专业的考生外语要求为：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 425 分以上或日语 N2 等级测试成绩合格；计算机等级要求同上。</p> <p>③退役士兵不受大学英语四级证书和计算机证书限制。</p> <p>④对于服务基层的考生，我校将协同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核。</p> <p>⑤网上报名：2023 年 3 月 14 日 9:00-21:00 和 3 月 15 日 9:00-12:00 考生可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www.shmeea.edu.cn）进行报名和填报志愿。</p> <p>⑥缴费时间：2023 年 3 月 26 日 9:00-22:00 和 3 月 27 日 9:00-15:00，逾期未缴费视为放弃。</p>
<p>九、身体健康状况要求</p>	<p>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p>

	<p>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p>
<p>十、测试办法</p>	<p>2023年“专升本”统一考试时间： 4月8日上午9:00--11:00 模块一和模块二：《高等数学》 模块三：《管理信息系统》 模块四：《综合日语》 4月8日下午13:00--15:00 模块一：《微观经济学综合基础》 模块二：《会计专业综合基础》 模块三：《数据库应用》（机考）</p> <p>非退役士兵考试地点均安排在我校浦东校区。地址：浦东上川路995号。具体考场安排届时见学校招生信息网站公告。</p> <p>退役士兵考生须于2023年4月1日-7日，登录“上海招考热线”，在“考试报名”栏目中下载并打印准考证，之后按准考证上告知的测试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测试。</p> <p>特别告知：</p> <p>①对未获得上海市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或者持有同等水平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的考生，考生可通过提供参加学校计算机专业课程考试证明（成绩在80分及以上，由学校教务部门出具该门计算机课程考试成绩单并加盖公章。成绩单以PDF格式通过考试院报名系统一并提交）申请免测，对没有证书或无法出具计算机成绩证明的考生，我校将组织与上海市高等学校计算机一级考试大纲同等要求的考试，考试成绩认定合格者方可参加4月8日组织的专升本考试。</p> <p>②卷面分数：各科目满分均为100分。</p> <p>③计算机校测考试时间：2023年3月31日下午13:30--15:00；校测采取“机考”方式。请考生在3月29日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查看测试地点通告。</p>

<p>十一、录取规则</p>	<p>1. 每位考生只能选择其中一个专业模块进行报考并填报一个专业志愿。对报考“模块一、模块二和模块四”的考生我校不作专业对口限制。</p> <p>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限：6102 计算机类和 6308 电子商务类专业考生报考。</p> <p>3. 分专业录取时我校以相对应考试模块的测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作为录取依据，同时不能跨模块进行专业调剂。对退役士兵的录取，我校将按照平行志愿中的“分数优先”原则进行录取。</p> <p>4. 如果某个招考模块出现生源未满，我校可将未满缺额计划自主调整到相应模块进行录取。</p> <p>末位同分比较原则：①金融学和会计学如遇末位同分，优先录取专业综合基础分数高的考生；②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同分考生优先录取《管理信息系统》分数高的考生；③日语专业如遇末位同分，按以下两个位序依次进行比较：第一位序，听力分数高的列前；第二位序，听力仍旧同分，能提供日语 N2 成绩单且分数高的优先；对提供大学英语四级（六级）成绩单的考生，则按照“先等级再分数”原则进行排序，有六级证书且分数高的考生位次列前。</p>						
<p>十二、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23 1238 552 1317"> <p>学 费 标 准</p> </td> <td data-bbox="552 1238 1493 1317"> <p>5000 元/年（沪价行（2000）120 号）。</p> </td> </tr> <tr> <td data-bbox="323 1317 552 1429"> <p>住 宿 费 标 准</p> </td> <td data-bbox="552 1317 1493 1429"> <p>1200 元/年（沪价费【2003】56 号、沪财预【2003】93 号、沪教委财【2012】118 号）。</p> </td> </tr> <tr> <td data-bbox="323 1429 552 1574"> <p>报 名 考 试 费 标 准</p> </td> <td data-bbox="552 1429 1493 1574"> <p>报名费 14 元/人；考试费 26 元/科（沪价费【2002】8 号、（沪财费【2002】8 号）。</p> <p>具体缴费及退费办法详见上海招考热线网站通知。</p> </td> </tr> </table>	<p>学 费 标 准</p>	<p>5000 元/年（沪价行（2000）120 号）。</p>	<p>住 宿 费 标 准</p>	<p>1200 元/年（沪价费【2003】56 号、沪财预【2003】93 号、沪教委财【2012】118 号）。</p>	<p>报 名 考 试 费 标 准</p>	<p>报名费 14 元/人；考试费 26 元/科（沪价费【2002】8 号、（沪财费【2002】8 号）。</p> <p>具体缴费及退费办法详见上海招考热线网站通知。</p>
<p>学 费 标 准</p>	<p>5000 元/年（沪价行（2000）120 号）。</p>						
<p>住 宿 费 标 准</p>	<p>1200 元/年（沪价费【2003】56 号、沪财预【2003】93 号、沪教委财【2012】118 号）。</p>						
<p>报 名 考 试 费 标 准</p>	<p>报名费 14 元/人；考试费 26 元/科（沪价费【2002】8 号、（沪财费【2002】8 号）。</p> <p>具体缴费及退费办法详见上海招考热线网站通知。</p>						
<p>十三、资助政策</p>	<p>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学生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同时，学校还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等。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p>						
<p>十四、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p>	<p>我校“专升本”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委（监察专员办）</p>						

	<p>综合办公室监督。 举报电话：021--50218636、67705159</p>
十五、网址及联系电话	<p>学校官网：www.lixin.edu.cn 招生办官网：https://zsb.lixin.edu.cn 咨询电话：021--50218552</p>
十六、其他须知	<p>1. 为保证考生在线审核顺利通过，提醒各位考生在报名时一定要准确、完整提交所有佐证材料。缴费成功的考生，请及时关注教育考试院报名系统及我校招生信息网查看准考证下载通知，并按照提示要求自行打印准考证。</p> <p>2. 考生入学后学校将按教育部和市教委规定，对录取新生进行体格复查和高职高专毕业审查，凡不符合国家和市教委招生规定的考生，将取消其入学资格。</p> <p>3. 2023年专升本考试大纲和参考书目详见我校招生信息网 https://zsb.lixin.edu.cn</p> <p>4. 会计学、金融学和工商管理专业采取独立组班，其他专业考生均采取插班就读形式。</p> <p>特别告知：考生如报到时未取得全日制普通高校高职高专毕业证书，虽通过专升本录取，也不能升入我校本科继续学习，同时不能保留入学资格。</p>